

11. 呼吁一切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输往南非的石油、石油产品和战略性原料实行有效的禁运;

12.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与各国政府和组织进行协商,以促进上面第11段中所指措施的执行;

13. 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协调的运动;

14. 赞扬已经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各个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和其它非政府组织;

15. 要求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各执行机构的会议,并拨出必要的经费供他们参加会议;

16. 再请安全理事会迫切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行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形势,特别要:

(a) 保证各国政府充分地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任何类型的武器毫无例外,并禁止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有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b) 要求各有关政府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军事物资;

(c) 要求各有关政府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也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

(d) 要求各有关政府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资或技术。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 3419(XX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41B(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C(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C(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B(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B(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B(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A(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C(XXIX)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sup>5</sup>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类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2252(ES-V)号、第2341B(XXII)号、第2452C(XXIII)号、第2535C(XXIV)号、第2672B(XXV)号、第2792B(XXVI)号、第2963B(XXVII)号、第3089A(XXVIII)号和第3331C(XXIX)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10013和Corr. 1)。

## B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XXIX)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sup>6</sup>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和实际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书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曾作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是该处的这项收入水平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本年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书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

<sup>6</sup> 同上。

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C

一九六七年以来失所的居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C 和 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C(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D(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书<sup>7</sup>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秘书长报告，<sup>8</sup>

1. 重申失所居民有重返他们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痛惜以色列当局拒绝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b) 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10253 号文件。

#### 4. 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

5. 谴责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6.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第4和第5段的情况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9</sup>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sup>10</sup>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sup>9</sup> 同上, A/10834号文件。

<sup>10</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10013和Corr. 1)。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3457(XX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1</sup>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12</sup>

意识到有必要制订协议的指导方针,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应付未来维持和平的需要的能力得以加强,

<sup>11</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1, A/10866号文件。

<sup>12</sup> 同上,附件。